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16号

罪犯马金海，男，1972年4月21日出生，回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6日作出（2019）云2928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金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未退赔赃款2225元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日至2025年10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5次表扬，4次物质奖励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10000元，为退赔赃款继续追缴2225元,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0.63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27元，账户余额849.45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4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13.11分，其余 1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0次共扣减42分，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时间为2023.08.31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1个月，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